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保險單借款晶片金融卡申請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本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本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本公司繳付，或在本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借款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得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

- 說明：一、保險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
二、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保險公司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不須歸還。
三、**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肆、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險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伍、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陸、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柒、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本公司聯絡方式

- 說明：一、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
二、新光人壽網址：www.skl.com.tw

借款人已詳細閱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並確實瞭解前項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後之貸款利息與相關權利義務，在借款期間需隨時注意繳費、繳息狀況、還本代扣本息及保單效力等事項，以確保自身權益。